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中草藥暨微生物利用研發中心設置要點

94年5月28日9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14日9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04日97年度第7次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及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0日9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8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5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1日11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1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推動中草藥暨微生物利用產業技術發展政策，積極結合雲、嘉、南地區產、官、學、研各界資源，特依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成立「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中草藥暨微生物利用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 本中心以本校雄厚之農業、理工及生物科技研發成果為基礎，積極引進中草藥暨微生物利用之生物科技研究人才及設備，構築高層級之中草藥暨微生物利用研發技術平台，推動產學合作，以提昇研發能量。
- 三、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之發展與執行，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主任推薦系內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主任任期二年，聘書按年致送，任期屆滿得予續聘。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設中草藥及微生物利用二組，各置小組長一人，由主任推薦本校在學術研究具有專精之人才，陳請校長聘兼之。
- 四、 本中心為執行計畫得整合本校教師之專業技術，提供產業服務，內容包括：
 - (一)支援本學院相關教學實習儀器設備及場所。
 - (二)協助本學院師生進行學術研究。
 - (三)提供各項檢驗技術之服務與諮詢。
 - (四)辦理各項檢驗技術之建教合作計畫。
- 五、 本中心為推動研究發展之相關業務，得依計畫之科別聘請博士後研究人員若干人。
- 六、 本中心得就業務範圍內，由中心主任授權，經簽報或依授權範圍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及個人進行建教合作，或技術服務。相關收費標準，依各項設備及技術施行負責老師訂定後向系務會議提出，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七、 本中心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各項經費依本校預算籌編時程提出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工作成果報告書。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專案工作人員、專、兼任研究助理、工讀生若干人，其所需經費由本中心支應。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